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管字〔2019〕50号

关于对苏州市 2018 年度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依据《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局对 2018 年度由我局审查的建设项目所涉环评机构进行了考核，经公示，现对 2018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审查建设项目（非涉核与辐射）36 个，涉及环评机构 15 家。经汇总日常考核结果，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等 11 家年度考核等级为 B，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考核等级为 C，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考核等级为 D。

根据《办法》，责令年度考核等级为 D 的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限期整改 3 个月。整改期间苏州市域内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各级审批部门不再受理该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整改期满后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的报告。

如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苏州市 2018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 2018 年度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非涉核与辐射）考核结果

序号	证书号	环评机构	考核等级
1	甲 A1807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B
2	甲 A1912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B
3	乙 B1965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B
4	乙 B1973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B
5	乙 B19101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
6	甲 A191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7	乙 B1977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8	乙 B1904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B
9	乙 B1994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
10	乙 B1998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
11	甲 A1810	同济大学	B
12	甲 A1901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13	乙 B197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
14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
15	乙 B1974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延续）审查结果的公告》，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延续未予批准，并注销资质。